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4〕28 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壶天镇**烟花爆竹专卖店(傅**) 性别：男 年龄：46

身份证：430322*****601X 邮政编码：411433 联系电话：132****4540

家庭住址：湘乡市壶天镇**村**组**号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壶天镇**烟花爆竹专卖店 职务：店主

单位地址：湘乡市壶天镇**村**组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2 月 28 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李力雄、周进财对湘乡市壶天镇**烟花爆竹专卖店(傅**) 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，店内存放烟花爆竹 112 箱，经核查，其总药量为 109.3 千克，超过其取得的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 许可证》核定储量 100 箱/100 千克，超量存放 12 箱/9.3 千克。经调查，该违法行为属实。

证据：

证据一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 许可证复印件 1 份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该店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，核定储量为 100 箱/100 千克，我局执法主体合法；

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 1 份(湘乡) 应急现记〔2024〕82 号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1 份(湘乡) 应急责改〔2024〕67 号，证明该店超量存放 12 箱/9.3 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；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4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证据三：现场拍摄照片 1 份、烟花爆竹清点清单 1 份：证明该店超量存放 12 箱/9.3 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；

证据四：湘乡市壶天镇**烟花爆竹专卖店店主傅**、店员罗**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该店店主和店员的身份信息；

证据五：湘乡市壶天镇**烟花爆竹专卖店店主傅**、店员罗**的询问笔录各 1 份，证明该店超量存放 12 箱/9.3 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“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，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”的规定。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项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规定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 版）》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“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%的。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两千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鉴于湘乡市壶天镇**烟花爆竹专卖店核定储量为 100 箱/100 千克，超量存放 12 箱/9.3 千克，少于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50%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决定给予湘乡市壶天镇**烟花爆竹专卖店（傅**）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4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4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